



偃师市老城区排涝、排污能力提升工程—偃登渠（商  
都路—太学路）沿线截污工程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偃师工施招标(2020)0012 号

招 标 人：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招标投标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7
第六章 图 纸 .....	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偃师市老城区排涝、排污能力提升工程-偃登渠（商都路-太学路）沿线截污工程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偃师市老城区排涝、排污能力提升工程-偃登渠（商都路-太学路）沿线截污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偃师市老城区排涝、排污能力提升工程-偃登渠（商都路-太学路）沿线截污工程

2.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19-12-32

2.3 项目编号：偃师工施招标(2020)0012 号

2.4 工程概况：偃师市老城区排涝、排污能力提升工程-偃登渠（商都路-太学路）沿线截污工程，包括 DN500mmHDPE 管道开槽施工、DN800mm 钢筋混凝土管人工顶管施工、DN700mm 钢筋混凝土管人工顶管施工、检查井砌筑、破除混凝土路面及恢复。

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自筹资金，预算控制金额：3987600.44 元。

2.6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7 工期： 90 天。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2.9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3.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期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和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委托代理人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扫描件。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18 年度(或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

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 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5 信用查询: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在网上进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 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 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用户注册请咨询: 0379-69921065;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使用, 请咨询: 96596 (省外请加 0371) 18567666420, 18567666421。

2、办理数字证书后, 请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 24:00, 登

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缴费（免费的除外）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咨询电话：高义博 18816290733，QQ:597282094）。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0年2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偃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偃师市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附楼）。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偃师市华夏路与新兴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原交警队 7 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9-67707156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与滨河南路交叉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9-62903131 15290579743

2020 年 1 月 1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偃师市华夏路与新兴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原交警队 7 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9-677071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新区学子街与滨河南路交叉口天汇中心写字楼 1802 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9-62903131 15290579743
1.1.4	项目名称	偃师市老城区排涝、排污能力提升工程-偃登渠（商都路-太学路）沿线截污工程
1.1.5	工程地址	偃师市老城区
1.1.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1.1.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90 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p> <p>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期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和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委托代理人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p> <p>4、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18 年度(或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不</p>

		<p>被接受)。</p> <p>5、信用查询：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a>)，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www.chinatax.gov.cn/</a>)——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书面答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图纸、工程量清单、通知、答疑等

	其他材料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p> <p>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b>请投标人特别注意！</b></p> <p>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p> <p>4. 本次招标，投标人（若联合体为牵头人）必须从投标人的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最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b>以代理机构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b></p>
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次招标（采购）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投标人（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p>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进入后选择“投标人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在“招标投标业务”内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点击“招标（采购）文件费用支付”，如投标人（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进行报名、支付标书费。（用户注册及证书 Key 办理、使用，咨询电话 0371-96596，18567666420, 18567666421）</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份（*.nlytf 格式）。</p>
3.7.5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p>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p>
4.1.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b>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b> 地点：偃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开标一室</b>（偃师市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附楼）。</p>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专家 4 人和业主评委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投标人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2名中标候选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招标控制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洛财购【2015】10号文标准计取。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3、根据有关要求，针对中标企业，招标人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一旦发现围标、串标、造假现象，一律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p> <p>4、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内公布。</p>
12	1、本项目实行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总价为 <u>3987600.44</u> 元。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图纸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等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电子版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3.2.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

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3.2.3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3.2.3.1 本工程施工图。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依据，但招标人特别郑重声明：招标人不能保证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费项目清单）中的清单项目的完整性和工程量的准确性。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按照所发清单及答疑澄清进行投标，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的工程量和项目需进行修订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投标人不能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直接进行调整，即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

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书中的任何缺项、漏项均视为在报价中已包含，中标人在施工中除变更、签证外对施工图纸工程量不再调整。

3.2.3.2 本次增值税税率执行建半标函【2019】193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019年3月26日），税率按9%计入。余土外运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关于外购黄土余土及垃圾外运价格通知进行计算。

3.2.3.3 本工程使用预拌砂浆、商品砼。

3.2.3.4 投标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电源，临时便道，临时低压线路、高压线路及涉及临时用电的所有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报价中。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要求，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实施该工程所产生的垃圾清运以及缺少土方外购等所需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项目，招标人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人其他项目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

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不得向招标人索要此项的工程费用。

3.2.4 付款办法：整个工程建设周期内分二次支付，支付节点为完成至合同造价的 50%、100%（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完成至当期节点后提交已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签发确认；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当期工程量价款的 75%；剩余工程款在竣工审核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经审核后的工程量总造价的 97%的工程款；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3.2.5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

3.4.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

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 开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4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5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6 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7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8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5.9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办法

6.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办法附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法办法执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中标金额的 5%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 7.6.1 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10.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10.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 11. 其它需要补充的说明

见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2名为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见前附表
		项目经理	见前附表
		项目经理和委托代理人的劳动合同	见前附表
		财务要求	见前附表
		信用查询	见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总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信用标择优顺序。

## 2、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初步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1.6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不到场的；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加章的；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未对《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进行承诺的；

(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2 详细评审

### 一、投标报价（45 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值=A\*50%+B\*50%，其中

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即在 A 的 100%（含 100%）~95%（含 95%）区间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该区间内，则以招标人标底 A 为评标标底。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 45 分。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的比例从满分 45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 45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注：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

### 二、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 分)：1) 施工方法合理 3~5 分，基本合理 1~2 分，否则不得分； 2)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 3~5 分，基本合理 1~2 分，否则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质量管理制度、保证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3~5分，一般1~2分，否则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安全生产保护措施：针对性强得3~5分，一般1~2分，否则不得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文明工地和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强得3~5分，一般1~2分，否则不得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3~5分，基本合理1~2分，否则不得分。

6、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6分)：施工机械满足施工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机构设置健全的得2分，基本健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合理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7、施工总体布置(4分)：施工总体布置合理得3~4分，基本合理得1~2分，否则不得分。

### **三、服务承诺及业绩荣誉(13分)**

1. 服务承诺(3分)：服务承诺详细、全面、优良的得2-3分；服务承诺较全面、一般的得1-2分；服务承诺较差的得0-1分。

2. 企业施工业绩(6分)：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 企业荣誉(4分)：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投标先进单位奖项之一的得4分；获得市级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投标先进单位奖项之一的得2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扫描件)

### **四、综合评价(2分，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1-2分。)**

### **五、其他**

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 **六、评标结论**

本项目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2名为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指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偃师市老城区排涝、排污能力提升工程—  
偃登渠（商都路—太学路）沿线截污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偃师市老城区排涝、排污能力提升工程-偃登渠（商都路-太学路）沿线截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偃师市老城区排涝、排污能力提升工程-偃登渠（商都路-太学路）沿线截污工程。

2. 工程地点：偃师市市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偃师市老城区排涝、排污能力提升工程-偃登渠（商都路-太学路）沿线截污工程，包括DN500mmHDPE 管道开槽施工、DN800mm 钢筋混凝土管人工顶管施工、DN700mm 钢筋混凝土管人工顶管施工、检查井砌筑、破除混凝土路面及恢复。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90\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_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_\_\_/\_\_\_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_\_\_/\_\_\_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_\_\_/\_\_\_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固定总价合同\_\_\_。

---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偃师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记录)单、双方工作联系函、监理会议纪要、工作指令等双方来往的书面格式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道路。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施工道路占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施工图纸及图纸说明中要求的标准规范执行，没有标注的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全套所有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6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组织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关系，审查监理工程师技术变更、暂停施工、复工和经济技术签证、工程款支付、组织工程验收。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验收备案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国家备案标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承包人须按政府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的工资，否则因此发生矛盾而影响工程工期，发包人有权停止对承包人的付款，并追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b)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机械设备等，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竣工结算时抵扣。(c) 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周边关系，保证不得因周边关系的协调问题而延误工期。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在岗天数或每周在岗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一天，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每月一考核。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擅自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期限：承包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7 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发包人缴纳；如未发生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以及其它管理事项违约被考核罚款，该保证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全部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工地管理标准达到“八个百分百”，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a. 承包人应每月25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四份）和下月计划；b. 每周三向工程师提供本周进度和下周计划。如果这些计划引起总体计划的必要调整和变动时，承包人应连同修订的总体计划一并提交。修订的总体计划应保证合同规定的总工期不变。。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签证、政府政策性停工、三通一平及施工场地移交延迟等，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工期目标按时完工，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以此类推，无上限；发包人可从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a、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地质量证明、产品出场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检验类别为定期检验，检验项目为全项，检验依据为国家标准，必须提供 1 份）、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所有的材料设备进场前，先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确定。

b、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并依据国家标准检验过的优等品；

c、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其中商品混凝土、钢材、型材、石材、机电设备等主要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定品牌及价格，原则上由发包人集中组织供应），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d、承包人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必须返工，直至合格，同时向发包人缴纳该材料设备发包价 5 倍的罚金。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作为变更依据，通知设计、监理和承包人，变更需经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2.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意见，经发包人、设计和监理签署确认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生效；3. 因设计不完善、失误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签发设计变更单后生效。4. 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造成的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2）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重组价按合同价相对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执行。

（3）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招标同期配套文件计算，重新编制清单单价，重组价按合同价相对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约定、图纸及变更和定额计算规则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进度。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整个工程建设周期内分二次支付，支付节点为完成至合同造价的 50%、100%。完成至当期节点后提交已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签发确认；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当期工程量价款的 75%；剩余工程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并经竣工审核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经审核后的工程量总造价的 97%的工程款；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支付。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结束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接收全部工程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后壹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2) 3%的工程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

### 15.4 养护

#### 15.4.1 养护责任

养护期为：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

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对分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责任期内，并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为千分之三；第三责任险投保金额为壹佰万元，保险费率为千分之三点三。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2) 向偃师市人民法院起诉。

---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







---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10、负责组织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活动的开展，并负责安全管理创优、文明工地申报工作。
- 11、负责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2、负责监督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大跨度、大高度、大承载力的模板支撑、深基坑支护、特殊结构作业、大型机械和自提升式脚手架等安全设施、设备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和验收情况。
- 13、督促检查乙方对施工现场危险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建立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清单、编制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管理方案情况，并对管理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4、督促乙方做好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 15、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检查，专项治理检查，文明施工创建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16、负责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和评审情况。
- 17、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按甲方规定，明确由\_\_同志为乙方主要负责人，并对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 2、按甲方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本项目由同志负责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贯彻执行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条例、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4、按甲方要求对项目危险源、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针对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管理方案，并报甲方审批后组织实施。
- 5、保证项目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
- 6、乙方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特种作业售货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业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乙方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7、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和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边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委费用。
- 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做好工人和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遵章守纪等方面的管理。严禁上班前喝酒，寻衅闹事。乙方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9、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10、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反劳动保护用品。
- 11、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告知作业人员相应的作业环境、操作规程、防范及紧急避险措施，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 12、乙方配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施工要求，所配置的特种子作业人员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做到 100%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 13、乙方必须建立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技术、安全人员自查、巡逻，自觉接受和配偶合上级及甲方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14、乙方必须严格招待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处罚。
- 15、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图集》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 16、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 17、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和警示牌，并认真维护和管理，随意拆除和挪动。
- 1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施工，明确消防负责人，自觉接受上级及甲方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 19、乙方编制的安全施工专项方案（措施），必须报甲方审批后严格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甲方审核批准。

20、乙方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必须报甲方审批，并按审批后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演练、评审，做好演练、评审记录。

21、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制度，保护环境，做到水、气、声、渣达标排放，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和办公区、生活区的卫生整洁，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力争所确定的文明创建目标的实现。

22、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主要负责人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摄像。

23、乙方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甲方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损毁事故现场，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4、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

25、乙方每月向甲方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表。六、法律责任和考核办法

#### 六、法律责任和考核办法

1、法律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考核办法按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细则执行，考核罚款逾期不缴纳时从履约保证金、工程款中扣除。

#### 七、其他

1、在施工中执行《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证书》安全条款时，本协议具有优先权。

2、本协议书在工程开工前签订，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交工后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要求，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实施该工程所产生的垃圾清运以及缺少土方外购等所需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项目，招标人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人其他项目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不得向招标人索要此项的工程费用。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依据，但招标人特别郑重声明：招标人不能保证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费项目清单）中的清单项目的完整性和工程量的准确性。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按照所发清单及答疑澄清进行投标，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

---

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的工程量和项目需进行修订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投标人不能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直接进行调整，即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

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书中的任何缺项、漏项均视为在报价中已包含，中标人在施工中除变更、签证外对施工图纸工程量不再调整。

2.4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按照《偃师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9 年第二期除税价格计取，偃师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洛阳市当期信息价计取，洛阳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采用网上询价（除税价）的方式计取；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6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下载。

---

##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下载。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 二、实施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在本文件中如有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 三、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 1、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商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 2、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甲方代表，承包商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
- 3、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

附件 2:

##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

附件 3:

服务承诺

不限于评标办法的内容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关于贵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招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 6、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投标人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地址:

邮政编码:

---

附件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现授权我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特此声明。

附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 6:

## 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盖个人电子章）:

被 授 权 人 （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企业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2、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及各种证书扫描件。



附件 10: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建设的施工项目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要求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 11: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 12: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扫描件附投标文件中)

---

附件 13:

## 投标人项目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为保证项目按时完成,我方承诺:自行协调施工环境,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如出现伤人、亡人等安全事故,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没有关系。

按照施工设计图的全部内容进行设备材料供应、工程施工、协调供电部门完成电源接入、送电验收以及后续服务等。

若我方为中标的施工单位,施工维修工作任务由招标人统筹安排,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方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安排。

如我方做不到承诺要求,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14:

## 防止扬尘污染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参与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为了更好地贯彻省、市、县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文件精神,我单位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按照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执行。
- 2、扬尘治理必须达到省、市发布的“七个100%,八个必须”规定标准,若未达标将上报市住建部门按“七个一律”规定处理。
- 3、若在施工过程中被省、市、县督查发现未达标,将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15: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一旦发现或农民工投诉等，业主可向有关部门（我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资金的有关部门）申请，直接从其保障资金中扣除支付，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水利等部门作出的处理和处罚。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16:

### 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金 额	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

---

附件17:

其他资料

附件18: 施工组织设计

---

**附件19：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天）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